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六届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市四川中路 110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董事会六届三次会议。应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由吴磊董事长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公司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5 年度对信用减值损失计提金额人民币 249,019 万元，转回金额人民币 145,952 万元；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损失金额人民币 218,618 万元，转回金额人民币 79,719 万元。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6 年第三次审核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三、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报告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 年本公司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为人民币 285,583 千元，2025 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9,474 千元，当年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 24,611 千元，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21,498 千元。

同意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425 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预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报告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同意按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的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按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要求编制的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中的企业管治报告。

同意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表和公司 2025 年度涉及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汇

总表。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报告已经公司 2026 年第三次审核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对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6 年第三次审核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八、关于 2025 年度审核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6 年第三次审核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九、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

同意继续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服务内容为：

- 1、企业会计准则及财务报告业务咨询；
- 2、公司及重要子公司法定审计；
- 3、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年度审计报告；
- 4、新制订及修订的会计准则培训；
- 5、海外业务税务风险评估咨询；
- 6、公司及所属子公司重大事项会计处理咨询。

在 2026 年度审计服务范围、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

理复杂程度以及审计服务需投入的审计人员数量和工作量等因素与 2025 年度相比没有重大变化的情况下，2026 年度审计费用将不高于 2025 年度审计费用。

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总裁及财务负责人根据业务工作量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2026 年度审计费用（包括财务审计费用和内控审计费用）以及签订 2026 年度审计服务业务约定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预案已经公司 2026 年第三次审核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对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6 年第三次审核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十一、关于对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专项评估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刘运宏、杜朝辉和陈信元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刘运宏、杜朝辉和陈信元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之独立性自查确认报告》，上述人员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确认 2025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及批准 2026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预案

1、2025 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的现任董事共 6 名，离任董事共 2 名。原预算额度为人民币 700 万元，结合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实际支出人民币 529.20 万元，未超出预算。非独立董事薪酬含基本年薪、绩效年薪、递延支付的任期激励等；独立董事为津贴。同意支付薪酬具体如下：

（1）董事长吴磊薪酬人民币 112.79 万元。

关联董事吴磊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均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董事、总裁朱兆开薪酬人民币 155.02 万元。

关联董事朱兆开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均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职工董事王晨皓薪酬人民币 99.28 万元。

关联董事王晨皓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均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独立董事刘运宏薪酬人民币 25.00 万元。

关联董事刘运宏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均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独立董事杜朝辉薪酬人民币 25.00 万元。

关联董事杜朝辉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均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 独立董事陈信元薪酬人民币 2.08 万元。

关联董事陈信元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均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 原董事、副总裁董鑑华薪酬人民币 85.03 万元。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 原独立董事徐建新薪酬人民币 25.00 万元。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同意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1) 适用对象

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

(2) 适用期限

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自动失效。

(3) 薪酬方案

1) 非独立董事

非独立董事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和任期激励收入组成，其中绩效年薪占比不低于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总额的 50%。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薪酬。

基本年薪按月发放。

绩效年薪与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情况及经营业绩挂钩，任期起始年至届满前一年根据考核结果兑现，任期届满年度清算。

任期激励收入根据任期考核结果按照规定递延支付。

2)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薪酬方案根据任职月份发放津贴。

3) 薪酬额度预算

2026 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薪酬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 万元。以上额度根据现有董事人员编制预算制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预案已经公司 2026 年第二次薪酬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四、关于确认 2025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批准 2026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2025 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的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 8 名，离任高级管理人员 3 名。原预算额度为人民币 1,500 万元，结合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实际支出人民币 721.38 万元，未超出预算。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含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中长期激励等。同意支付薪酬具体如下：

副总裁金孝龙人民币 107.26 万元；副总裁肖卫华人民币 87.00 万元；副总裁贾廷纲人民币 87.00 万元；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胡旭鹏人民币 53.00 万元；副总裁丘加友人民币 22.10 万元；财务总监卫旭东人民币 23.67 万元；总审计师、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张艳人民币 124.00 万元；首席运营官乔银平人民币 51.04 万元。原副总裁阳虹人民币 64.99 万元；原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傅敏人民币 79.15 万元；原首席法务官童丽萍人民币 22.17 万元。

2、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1）适用对象

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高级管理人员。

（2）适用期限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自动失效。

（3）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组成，其中绩效年薪占比不低于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总额的 50%。

基本年薪按月发放。

绩效年薪与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情况及经营业绩挂钩，任期起始年至届满前一年根据考核结果兑现，任期届满年度清算。

中长期激励收入根据任期考核结果按照规定延期支付。

2026 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以上额度根据现有高级管理人员编制预算制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6 年第二次薪酬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十五、关于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6 年第三次审核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十六、关于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6 年第三次审核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十七、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风险管理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6 年第三次审核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十八、关于公司 2026 年担保预算的议案

1、上海市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上海电气日本工程株式会社提供人民币 1,200 万元的担保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上海电气输配电工程成套有限公司为上海电气输配电工程成套（马来西亚）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48,400 万元的担保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上海市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上海电气（淮北）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10,500 万元的担保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惠州市赢合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70,000 万元的担保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惠州市赢合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担保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6 年第三次审核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九、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并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告和通函披露前的核定，以及确定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的时间与地点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日